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一、验收方案							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					
采购人名称	温州市公安局			供应商名称	温州汇众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温州公安 2024 年刑科所电子物证、文检设备、机房服务器、UPS 设备维保			合同编号	/		
合同签订时间	2023 年 12 月 30 日			合同规定验收时间			
项目类型	☐ 货物/ ☒ 服务			合同金额	277600 元		
(二) 验收方式与方法							
验收组织方式	☐ 自行组织/ ☒ 委托代理			代理机构名称	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		
验收方式	☐ 一般验收程序/ ☒ 简易验收程序			选择简易验收理由	限额以下		
验收方法	☒ 一次性验收/ ☐ 分段验收/ ☐ 分期验收			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	/		
大型或复杂项目	☐ 是/ ☒ 否			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	☐ 是/ ☒ 否		
	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	/			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	/	
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	☐ 是/ ☒ 否			采购人、使用人分离项目	☐ 是/ ☒ 否		
	参与验收服务对象	/			使用单位名称	/	
(三) 验收人员组成							
验收小组总人数	3	专业技术人员人数	3	实际使用人人 数（如有）	0	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	0
验收人员姓名	工作单位		职 称（专业）		联系方式		备注
颜伟国	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		高级工程师		13587592920		组长
吴孟春	温州市气象局		高级工程师		13736790969		
李敏	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		经济师		13587878761		

	有限公司					
(四)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						
序号	名称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等（或服务内容、标准）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电子物证、文检设备、机房服务器、UPS 设备维保	1.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(含)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2.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: 包含温州市公安局科技大楼夹层 01 主机房、永嘉县乌牛街道温州市公安局刑侦科所。	电子物证、文检设备、机房服务器、UPS 设备维保	1	277600	277600
二、验收情况						
分期情况	共分 期，此为第 期验收			分段情况	共分 段，此为 阶段	
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
	服务质量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服务进度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	☐ 合格 ☒ 不合格		安全标准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服务承诺实现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三、验收结论						

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		
验收小组 意见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 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： 签字：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 李敬 庞世国 姜弘宇		
供应商确认： 同德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：何记化 联系电话：13888842318 2025年6月11日		
采购人意见： 经办人：陈静 廖敏 （盖章） 2025年6月11日		